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5-684514 公司 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5-68451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888 号，租赁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62.35m²）。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生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实行二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280 天，年工作 67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5-68451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1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MD8AJ05）。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7 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QSYS2206002），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年生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押出机 7 台、绞线机 6 台、分析仪 1 台、并线机 6 台、隧道烘箱 12 台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 1#排气筒环评中高度 15 米，实际建设为 20 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塑化、印标、防火涂料、固化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押出机、绞线机、分析仪、并线机、隧道烘箱、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防火涂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

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邻厂共用生活污水排口，故未做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南、西、东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2、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